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安徽省宣城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
防治项目死亡松树清理

项目编号：JXX-CG-GK-2026005

采 购 人：绩溪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绩溪县开投交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采购需求21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5

第七章 政府采购投标人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安徽省宣城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死亡松树清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X-CG-GK-2026005

项目名称：安徽省宣城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死亡松树清理

预算金额：1055.2 万元（第一包 475.2 万元；第二包 580 万元），其中枯死松树清理粉碎、旋切、焚烧处理为 110 元/株，打孔注药为 20 元/株

最高限价：1055.2 万元（第一包 475.2 万元；第二包 580 万元），其中枯死松树清理粉碎、旋切、焚烧处理为 110 元/株，打孔注药为 20 元/株

采购需求：安徽省宣城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死亡松树清理分两个包，第一包：覆盖长安镇、上庄镇、板桥头乡、华阳镇、扬溪镇，涉及约 4.32 万株枯死松树，采取粉碎、旋切、焚烧处理；第二包：覆盖临溪镇、瀛洲镇、伏岭镇、家朋乡、金沙镇，涉及约 5 万株枯死松树，采取粉碎、旋切、焚烧处理，同时伏岭镇、东山公园、西区公园、皖浙天路沿线约 1.5 万株健康松树因地制宜实施打孔注药保护。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7 年 4 月底前完成项目所有作业任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10月1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2个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4.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绩溪

县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绩溪县林业局

地 址：绩溪县华阳镇登源路 7 号

联系方式：0563-81603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绩溪县开投交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绩溪县华阳镇祥云路 2 号

联系方式：0563-81599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0563-8159962

附件信息：采购需求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 地点：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2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本项目兼投不兼中，评审顺序为第一包、第二包依次进行，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两个包的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一个包。被推荐为第一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人不得推荐为第二包中标供应商（每一包的合格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4.1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用)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3 家及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2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评分法）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响应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免收 ☒ 合同价的 <u>2.5%</u>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u>绩溪县财政局</u> (4) 收取账号：<u>200001268390103000000018</u> (5) 退还时间：<u>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8.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采购人 ☒ 中标人 (2) 收取方式： <u>转账/电汇</u> (3)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的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计算金额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 <table><tr><td>中标（成交）金额</td><td>收费费率</td></tr><tr><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td>1.8%</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r><td>500-1000</td><td>0.45%</td></tr><tr><td>1000-5000</td><td>0.25%</td></tr></table> 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考虑该项费用支出。	中标（成交）金额	收费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8%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中标（成交）金额	收费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8%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31.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u>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确认。）</u> 接收部门：<u>绩溪县开投交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绩溪县林业局</u> 联系电话：<u>0563-8159962、0563-8160392</u>										

		联系邮箱：443142001@qq.com 通讯地址：<u>绩溪县华阳镇祥云路2号；绩溪县华阳镇登源路7号</u>
32	其他内容	1、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3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

		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4	签章要求	1、采购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35	履约补偿	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投标人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投标人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6	视同串通情形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其投标无效,并由评审委员会书面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7	其他	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

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

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

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 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4. ★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中标人提交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为预付款，完成枯死松树清理 60%任务量后提交采购人，并通过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2	★服务地点	宣城市绩溪县
3	★服务期限	2027 年 4 月底前完成项目所有作业任务。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第 1 包： 标的名称：安徽省宣城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死亡松树清理第一包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第 2 包：

		标的名称：安徽省宣城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死亡松树清理第二包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	--	--

二、项目概况：

根据绩溪县松材线虫病防控形势，绩溪县 2026-2027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涉及全县 10 个乡镇，所辖指定区域，约 9.32 万株枯（病）死松树清理（其中板桥头乡、伏岭镇实行即死即清）及伏岭镇、东山公园、西区公园、皖浙天路沿线 1.5 万株健康松树实施打孔注药。本次枯死松树除治对象为 2026 年枯死松树，历年死亡且已腐朽的枯死松树不纳入本次除治范围。

项目分两个包，第一包：覆盖长安镇、上庄镇、板桥头乡、华阳镇、扬溪镇，涉及约 4.32 万株枯死松树，采取粉碎、旋切、焚烧方式处理。费用为 475.2 万元。第二包：覆盖临溪镇、瀛洲镇、伏岭镇、家朋乡、金沙镇，涉及约 5 万株枯死松树，采取粉碎、旋切、焚烧方式处理。同时伏岭镇、东山公园、皖浙天路沿线健康松树因地制宜实施打孔注药保护 1.5 万株，费用为 580 万元。

三、服务需求：

（一）枯死松树清理要求及除治期限

本次死亡松树清理作业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中标人应当根据除治任务和期限要求，迅速、有效的组织充分的防治队伍，准备配套的机械、装置和设备，确保按期完成作业。要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紧后宽”的要求，合理安排清理进度。

1. 按照安徽省宣城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死亡松树清理采购需求的规定和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除治任务。
2. 作业时不得采伐松树活立木和其他林木，也不得丢弃死亡松树。
3. 为使采购人及时掌握除治作业进度，中标人必须每周上报一次作业进度。
4. 中标人须报送除治成果纸质档案一式 1 份，具体要求如下：
 - ①建立除治全过程资料库，含小班死亡松树清理登记表，处置过程中图片、摄像，伐桩处理图片资料。

②撰写松材线虫病死亡松树除治报告：对松材线虫病死亡松树进行拍照、编号，明确标记除治时间、地理信息。每棵除治死亡松树利用监管系统进行定位、电子存档，做到一树一档，内业成果资料有图有册，资料完整。建立健全除治台账，做好除治过程中图文收集、结果统计，并撰写除治工作总结。

（二）除治工作安全管理

1. 森林防火安全。本次枯死松树焚烧除治要严格按照森林防火有关规定，中标人要落实好森林防火主体责任，焚烧作业前要提前申请用火证，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备，现场做好安全用火准备工作后，于雨天开展焚烧除害作业，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2. 施工人身安全。参与本次枯死松树除治的专业化队伍的所有野外作业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险后，方能从事除治工作，并将用工协议及保险材料交林业局备案。

（三）清理技术规范

1. 采伐及除害处理要求。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要求，在 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4 月底集中除治期内完成全部采伐疫木除害处理，山场清理中所有伐除的枯死松树树段及枝丫必须全部焚烧处理干净，实行全过程现场监管，确保用火安全。

2. 疫木清运要求。疫木需要下山利用的，需经采购人同意，只能运至我县疫木定点处理企业做除害处理，树段不得因各种原因遗漏山场，枝丫需捡拾干净。本着逐块清场推进的原则，对清理下山的疫木要及时运至指定企业，做到一日一清。

3. 清理除治对象。全面除治辖区指定范围内的枯死松树。不得采伐活松树、非松科植物、已腐烂松树。

4. 伐桩处理。伐桩横截面平整，伐桩四周高度离地不得超过 5 厘米。

5. 除治台账。

（1）拍摄照片。统一上传至除治监管平台，采伐施工拍摄三张佐证照片：枯立木（带松针）伐前一张、伐倒木一张、伐桩编号一张。

（2）完善台账。出工每日填写除治日报表，详细记录除治时间、地点、面积、数量、重量、疫木去向等内容，并由相关责任人员签字确认。

（3）保存凭证。保存疫木采伐运输、交接过程的疫木集中除害运输交接单、疫木过磅单、疫木除害企业疫木登记单（出入库管理台账）等原始凭证，作为备核查依据，确保不流失。

6. 除治标识要求。

（1）伐桩标识。枯死松树清除后的伐桩要统一编号，并固定在伐桩上，标牌统一使用 PVC 材料制作，激光打标或电脑雕刻，确保防水耐磨、不掉字、不掉色。按照采购人要求，为对采伐施工过程一体化监管，本除治年度实行伐桩标识“一码通”管理，由采购人统一制作二维码标牌（标牌制作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本次预算金额已包含标牌制作费用），由施工人员扫描二维码录入采伐施工有关信息和焚烧除害信息。

（2）伐除作业点标记。每个伐桩点位旁边需用彩色绸布标标记，以便后期检查查找。

7. 防盗管理。中标方应加强枯死木的防盗管理，要及时运往疫木处理企业，如出现枯死木被盗或监守自盗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情况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打孔注药保护

2027 年 2 月底前，对伏岭镇、东山公园、皖浙天路沿线 1.5 万株健康松树因地制宜实施打孔注药保护（其中 2026 年 12 月底前 1 万株、2027 年 2 月底前全部完成）。具体技术细节必须遵照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要求执行》。

（五）除治质量验收

为确保除治质量，保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取得实效，本项目验收由中标人自查和第三方验收相结合的验收方式开展。具体实施参照县级验收方案执行。

（六）其他规定和处罚

（1）采购人在施工过程中日常监管发现质量问题，向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书，第一份扣款 1000 元，第二份扣款 2000 元，以此类推，直至第五份后均按照 5000 元/份扣款。采购人开展项目竣工验收时，发现清理质量不达标的，每处扣款 300 元，施工区域内应伐未伐的每株扣 500 元，对发现焚烧时故意造成活树被焚烧致死，每株扣款 500 元。

（2）项目中标人必须确保施工现场采集照片全面、清晰，能够反映采伐除治对象的

真实性。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对除治现场、监管平台施工信息采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施工中未按要求规范采集伐前、伐中、伐后现场照片，导致上传照片不清晰或无法从现场照片中判断是否是当年新发死亡松树的，按 50 元/株进行扣款。因中标人利用老桩、假桩等造假手段冒充除治株数的，发现一株扣 1000 元。以上扣款在发现问题时由采购人发给中标人扣款通知单（通知单一式两份，采购人和中标人各执一份），作为最后项目款扣款结算依据。

（3）对发现砍伐活松木或其他林木的，每株扣款 500 元，责任人需自行与林木所有人协商赔偿并接受相应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中标人的工人在施工及服务期间，严禁将拍摄、录制的图片、视频、音频等相关资料，私自发布、转发至抖音、微信、朋友圈、快手、小红书及其他任何网络社交平台、自媒体渠道。严禁对外散布、传播不实言论，杜绝引发负面评论及不良社会影响。若违反本约定，被上级网监部门监测或采购人发现 1 次，每次扣罚费用 5000 元。同时施工单位必须督促相关工人立即删除相关内容、消除不良影响；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舆情责任、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5）中标人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因工资发放、工伤事故等原因发生集体上访事件，每发生一起处 5000 元罚款。

（6）死亡松树清理后，所有采伐清理的松材及枝丫全部无害化除害处理干净。需烧毁处理的，在防火期内严格按照森林防火条例审批报备；因未执行用火制度人为造成森林火灾的，发生一处，采购人有权扣罚人民币 3000 元，该款项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中标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地径小于 8 厘米的死亡松树无偿清理，不计费用。

（七）拟派项目管理人员配置

本项目作业时需设有项目部，需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现场管理人员，共计不少于 8 人，技术水平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负责人职责及考勤要求：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组织、协调和控制，对项目进度、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识别和评估风险，制定应对措施，降低

风险对项目的影响并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项目负责人需现场进行考勤并开展技术指导（具体考勤办法见合同约定）。

（2）技术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职责及考勤要求：协助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指导，确保操作规范和质量合格，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和实际情况及时反馈给项目负责人，为技术方案调整提供参考，技术人员中需要有内业人员应熟练掌握 GIS 等制图软件应用并及时整理除治资料、数据，配合处理内业资料。技术负责人及技术人员需现场进行考勤并指导（具体考勤办法见合同约定）。

（3）现场管理人员职责：全面负责枯死松树清理项目现场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实施方案、主管部门相关防疫要求，负责现场技术交底、班组管理，管控施工质量，核查枯死木清理、伐桩处理、疫木处置，杜绝误伐活树、疫木外流，统筹项目进度，按作业小班计划组织施工，做好施工调度，及时协调解决现场各类问题。落实安全生产及森林防火管理，开展班前安全教育，排查现场安全隐患，防范作业伤亡、火情等事故（具体考勤办法见合同约定）。

四、报价要求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投标人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利润、应缴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价格体现，并包括现场工作产生的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津贴、社保、食宿与交通；日常使用办公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驻点相关费用；技术支持、培训；运维期服务，以及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总限价，且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限价。

五、其他要求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6.2 万枯（病）死松树伐除任务（一包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9 万枯（病）死松树伐除任务，二包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3 万枯（病）死松树伐除任务），2027 年 4 月底前完成新增 3.12 万株枯（病）死松树伐除任务及全部疫木、枝丫除害处理（一包 2027 年 4 月底前完成 1.4 万枯（病）死松树伐除任务，二包 2027 年 4 月底前完成 1.7 万枯（病）死松树伐除任务），除治小班区域内不再有当年死亡的松树；二包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打孔注药 1 万株，2027 年 2 月底前完成全部打孔注药任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5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u>65%</u>； （2）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u>65%</u>； （3）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u>65%</u>；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	----------	--	--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

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技术服务方案 (10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情况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①实施方案整体布局；②针对本项目工作方法；③针对本项目作业流程安排④对项目区进行调查研究，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⑤项目焚烧、旋切和粉碎（削片）作业服务方案。 上述组成部分内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 1 项均符合的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0-10分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2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①本项目重点工作分析；②本项目难点工作分析；③项目重点工作解决方案；④项目难点工作解决方案；⑤重点难点及时跟进方案；⑥合理化建议。 上述组成部分内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 1 项均符合的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 12 分。	0-12分
	质量控制方案 (8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包括：①提供组织管理保障；②制定质量技术要求；③制定技术人员保障措施；④提供施工人员保险保障。 上述组成部分内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 1 项均符合的得 2 分，部分	0-8分

		符合得 1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满分 8 分。	
	进度控制方案 (12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情况进行评审，主要包括： (1) 项目进度时间计划；(2) 影响项目进度的原因分析；(3) 项目进度管控措施；(4)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上述组成部分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0-12 分
	文明作业方案 (6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文明作业方案情况进行评审，主要包括： (1) 环境保护方案；(2) 文明作业措施； 上述组成部分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满分 6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0-6 分
	安全保证措施 (9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情况进行评审，主要包括：①安全管理及作业安全保障体系；②森林防火安全保障；③日常防控应急措施； 上述组成部分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满分 9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0-9 分
	应急抢险处置方案 (9 分)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抢险处置方案进行评审，主要包括：①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分析；②可能发生突发情况预测；③应急抢险处置方案。 上述组成部分内容：每提供 1 项得 3 分，满分 9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0-9 分
	项目配备人员 (12 分)	1、项目负责人（满分 3 分） ①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 ②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③具有林业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 1 分。 2、技术负责人（满分 3 分） ①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 ②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③具有林业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 1 分。 3、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满分 6 分）中： ①每有一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3 分；	0-12 分

		②每有一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③每有一人具有林业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 1 分。 注：需提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开标之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若为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但其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应提供退休证及投标人的聘用合同，不提供不得分。项目配备人员不重复计分，仅按照最高分计分一次。	
	投标人 资信 (6 分)	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证书状态为“有效”)。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0-6 分
	投标人 业绩(6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病死亡松树清理除治并经验收合格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合同、验收合格材料能够准确完整的反映出该业绩的相关指标要求，若不能准确完整的反映，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6 分
价格 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1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10</u> % × 100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安徽省宣城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死亡松树清理

甲方（采购人）：绩溪县林业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一）服务名称：安徽省宣城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死亡松树清理

（二）服务要求、范围及期限：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大写），分项价款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具体单价如下：

枯死松树清理粉碎、旋切、焚烧处理为_____元/株；

打孔注药为_____元/株。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分项报价表；
- （3）投标承诺；
- （4）服务承诺；
- （5）中标通知书；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中标人提交符合要求的金融机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为预付款，完成枯死松树清理 60%任务量后提交采购人，并通过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五条 服务期限

2027 年 4 月底前完成项目所有作业任务；

阶段实施要求：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当年枯死松树伐除，县域内不再有当年死亡的松树枯立木；2027 年 2 月底前完成打孔注药任务；2027 年 4 月底前完成新增枯死松树清理及全部疫木处置等所有任务。

第六条 服务人员

本项目作业时需设有项目部，需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现场管理人员，共计不少于 8 人，技术水平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一）人员职责及考勤要求

（1）项目负责人职责及考勤要求：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组织、协调和控制，对项目进度、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识别和评估风险，制定应对措施，降低风险对项目的影响并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项目负责人需现场进行考勤并开展技术指导。

（2）技术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职责及考勤要求：协助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指导，确保操作规范和质量合格，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和实际情况及时反馈给项目负责人，为技术方案调整提供参考，技术人员中需要有内业人员应熟练掌握 GIS 等制图软件应用及时整理除治资料、数据，配合处理内业资料。技术负责人及技术人员需现场进行考勤并指导。

（3）现场管理人员职责：全面负责枯死松树清理项目现场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实施方案、主管部门相关防疫要求，负责现场技术交底、班组管理，管控施工质量，核查枯死木清理、伐桩处理、疫木处置，杜绝误伐活树、疫木外流，统筹项目进度，按作业小班计划组织施工，做好施工调度，及时协调解决现场各类问题。落实安全生产及森林防火管理，开展班前安全教育，排查现场安全隐患，防范作业伤亡、火情等事故。

（3）具体考勤办法：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在岗履职，根据要求做好关键岗位考勤，并按甲方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项目负责人应常驻现场。现场到岗项目负责人与投标项目负责人要一致，为本项目专职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各种例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每周需到甲方单位进行打卡考勤，每周不少于3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员考勤中无故缺勤、考勤不合格的，甲方应按2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现场管理人员每个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0天，每天不少于6小时，其余天数中的离场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同时甲方在作业现场进行检查时，如发现现场管理人员不在场，按2000元/天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二）人员更换

（1）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乙方响应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予变更。项目负责人若要更换，按2万元/人进行处罚，且乙方更换后项目负责人资质资格和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原投标项目负责人，经甲方同意并接受处罚后方可变更，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服务期由乙方承担。

（3）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的违约责任：乙方响应项目组人员原则上不予变更。项目组人员若要更换，按3000元/人次进行处罚，且乙方更换后项目组成员资质资格和工作能力不得低于原投标项目组成员，经甲方同意并接受处罚后方可变更，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服务期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服务要求：

（一）枯死松树清理要求及除治期限

本次死亡松树清理作业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乙方应当根据除治任务和期限要求，迅速、有效的组织充分的防治队伍，准备配套的机械、装置和设备，确保按期完成作业。要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紧后宽”的要求，合理安排清理进度。

1. 按照安徽省宣城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死亡松树清理采购需求的规定和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除治任务。

2. 作业时不得采伐松树活立木和其他林木，也不得丢弃死亡松树。

3. 为使甲方及时掌握除治作业进度，必须每周上报一次作业进度。

4. 须报送除治成果纸质档案一式 1 份，具体要求如下：

①建立除治全过程资料库，含小班死亡松树清理登记表，处置过程中图片、摄像，伐桩处理图片资料。

②撰写松材线虫病死亡松树除治报告：对松材线虫病死亡松树进行拍照、编号，明确标记除治时间、地理信息。每棵除治死亡松树利用监管系统进行定位、电子存档，做到一树一档，内业成果资料有图有册，资料完整。建立健全除治台账，做好除治过程中图文收集、结果统计，并撰写除治工作总结。

（二）除治工作安全管理

1. 森林防火安全。本次枯死松树焚烧除治要严格按照森林防火有关规定，乙方要落实好森林防火主体责任，焚烧作业前要提前申请用火证，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备，现场做好安全用火准备工作后，于雨天开展焚烧除害作业，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2. 施工人身安全。参与本次枯死松树除治的专业化队伍的所有野外作业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险后，方能从事除治工作，并将用工协议及保险材料交甲方备案。

（三）清理技术规范

1. 采伐及除害处理要求。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要求，在 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4 月底集中除治期内完成全部采伐疫木除害处理，山场清理中所有伐除的枯死松树树段及枝丫必须全部焚烧处理干净，实行全过程现场监管，确保用火安全。

2. 疫木清运要求。疫木需要下山利用的，需经采购人同意，只能运至我县疫木定点处理企业做除害处理，树段不得因各种原因遗漏山场，枝丫需捡拾干净。本着逐块清场推进的原则，对清理下山的疫木要及时运至指定企业，做到一日一清。

3. 清理除治对象。全面除治辖区指定范围内的枯死松树。不得采伐活松树、非松科植物、已腐烂松树。

4. 伐桩处理。伐桩横截面平整，伐桩四周高度离地不得超过 5 厘米。

5. 除治台账。

（1）拍摄照片。统一上传至除治监管平台，采伐施工拍摄三张佐证照片：枯立木（带松针）伐前一张、伐倒木一张、伐桩编号一张。

（2）完善台账。出工每日填写除治日报表，详细记录除治时间、地点、面积、数量、重量、疫木去向等内容，并由相关责任人员签字确认。

（3）保存凭证。保存疫木采伐运输、交接过程的疫木集中除害运输交接单、疫木过磅单、疫木除害企业疫木登记单（出入库管理台账）等原始凭证，作为备核查依据，确保不流失。

6. 除治标识要求。

（1）伐桩标识。枯死松树清除后的伐桩要统一编号，并固定在伐桩上，标牌统一使用 PVC 材料制作，激光打标或电脑雕刻，确保防水耐磨、不掉字、不掉色。按照采购人要求，为对采伐施工过程一体化监管，本除治年度实行伐桩标识“一码通”管理，由甲方统一制作二维码标牌（标牌制作费用由乙方支付，本次预算金额已包含标牌制作费用），由施工人员扫描二维码录入采伐施工有关信息和焚烧除害信息。

（2）伐除作业点标记。每个伐桩点位旁边需用彩色绸布标标记，以便后期检查查找。

7. 防盗管理。中标方应加强枯死木的防盗管理，要及时运往疫木处理企业，如出现枯死木被盗或监守自盗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情况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打孔注药保护

2027 年 2 月底前，对伏岭镇、东山公园、皖浙天路沿线 1.5 万株健康松树因地制宜实施打孔注药保护（其中 2026 年 12 月底前 1 万株、2027 年 2 月底前

全部完成）。具体技术细节必须遵照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版）要求执行》。

（五）除治质量验收

为确保除治质量，保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取得实效，本项目验收由中乙方自查和第三方验收相结合的验收方式开展。具体实施参照县级验收方案执行。

（六）其他规定和处罚

（1）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日常监管发现质量问题，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第一份扣款 1000 元，第二份扣款 2000 元，以此类推，直至第五份后均按照 5000 元/份扣款。甲方开展项目竣工验收时，发现清理质量不达标的，每处扣款 300 元，施工区域内应伐未伐的每株扣 500 元，对发现焚烧时故意造成活树被焚烧致死，每株扣款 500 元。

（2）乙方必须确保施工现场采集照片全面、清晰，能够反映采伐除治对象的真实性。施工过程中甲方对除治现场、监管平台施工信息采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施工中未按要求规范采集伐前、伐中、伐后现场照片，导致上传照片不清晰或无法从现场照片中判断是否是当年新发死亡松树的，按 50 元/株进行扣款。因乙方利用老桩、假桩等造假手段冒充除治株数的，发现一株扣 1000 元。以上扣款在发现问题时由甲方发给乙方扣款通知单（通知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作为最后项目款扣款结算依据。

（3）对发现砍伐活松木或其他林木的，每株扣款 500 元，责任人需自行与林木所有人协商赔偿并接受相应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乙方工人在施工及服务期间，严禁将拍摄、录制的图片、视频、音频等相关资料，私自发布、转发至抖音、微信、朋友圈、快手、小红书及其他任何网络社交平台、自媒体渠道。严禁对外散布、传播不实言论，杜绝引发负面评论及不良社会影响。若违反本约定，被上级网监部门监测或采购人发现 1 次，每次

扣罚费用 5000 元。同时施工单位必须督促相关工人立即删除相关内容、消除不良影响；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舆情责任、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5）乙方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因工资发放、工伤事故等原因发生集体上访事件，每发生一起处 5000 元罚款。

（6）死亡松树清理后，所有采伐清理的松材及枝丫全部无害化除害处理干净。需烧毁处理的，在防火期内严格按照森林防火条例审批报备；因未执行用火制度人为造成森林火灾的，发生一处，甲方有权扣罚人民币 3000 元，该款项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地径小于 8 厘米的死亡松树无偿清理，不计费用。

第八条：质量管理和验收要求：

（1）乙方应当确定专人负责与甲方的联系，接受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例行的日常质量检查和监督，并服从质量管理。

（2）由甲方会同当地乡镇政府与乙方共同到除治地段确认除治任务，具体除治任务以三方现场确认的数量为准。

（3）乙方必须全部清除指定范围内的枯死松树，完成除治的作业量以上述三方确认的数量为准。

（4）为加强除治进度管理，乙方应当以乡镇为单位分山头地块建立除治台账，由乙方、监理单位进行登记和确认。

（5）作业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和第三方及时进行除治数量和质量验收。

（6）除治数量验收依据除治进度台账结合现场目测方法进行。目测时以指定除治范围内没有发现枯死松树以及抽查验收，以验收数为合格标准。

（7）除治质量验收依据为国家林草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规定进行。

（8）验收时若发现仍有未除治枯死松树，乙方应当在 3 日内继续清理。

（9）发现砍伐活立木情形，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森林法相关条款依法处罚。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规定和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除治任务。

（2）除治作业过程中自行协调与除治作业相关的事宜。

（3）除治作业时须遵守林区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4）作业前应当组织对参加作业的劳务人员进行上岗培训，作业过程中应当加强劳动安全管理，防范事故，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5）作业时不得采伐松树活立木和其他林木，也不得丢弃当年枯死松树。

（6）乙方签订合同后必须书面报告甲方《除治作业详细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7）乙方不得将本次项目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8）为确保按期完成作业，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并结合实际需求配备相应的人员及机械设备。

（9）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采伐审批手续。

（11）乙方在现场作业实施前需将劳务人员的清单、购买的保险、劳动合同等材料给甲方审核，甲方同意后实施工作。

（10）因施工造成农户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除治作业过程中有监督和检查除治作业质量和进度的权利，可以随时检查除治台账。

（2）有检查除治林区治安和森林防火的权利。

（3）根据除治作业进度和质量，可以调整乙方的《除治作业详细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

（4）及时安排验收和支付合同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按未履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赔偿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依法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款项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3%违约金。

（7）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按照逾期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8）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9）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履约，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提交本次采购的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2.5%。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退还时间：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双方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合同，任何一方擅自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合同，均属违约行为，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赔偿金，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同时甲方须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完成合同备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修改本次采购活动明确的实质性条款。采购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为准，上述采购文件与乙方案针对本项目投标文件、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甲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采购文件执行；
- ③甲方采购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报价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株）	小计（元）	备注
1	枯死松树清理 粉碎、旋切、 焚烧处理	株				
	合计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安徽省宣城市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死亡松树清理第一包	覆盖长安镇、上庄镇、板桥头乡、华阳镇、扬溪镇，涉及约 4.32 万株枯死松树，采取粉碎、旋切、焚烧方式处理	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与要求。	2027 年 4 月底前完成项目所有作业任务。	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要求。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如有其他内容，在备注中填写），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投标人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
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